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 告 陳月子
監 護 人 陳怡利
訴訟代理人 林美伶律師
被 告 林佳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之24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起訴之日起至第1項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查原告所執租賃契約書則係記載租金每月1萬2,000元，爰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

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週年利率10%為限」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應為144萬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×12月÷10%=144萬元）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係起訴後之附帶請求性質，而不併算其價額。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4萬元（144萬元+1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鄭玉佩